

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 訴 人：楊○萱

出生日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 訴 事 由：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令
核處記過一次之處分，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評議決議如下。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壹、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一、申訴事實：擔任英文社團授課以手推動學生身體行為屬實，違法體罰學生，造成身心傷害，記過一次。

二、申訴理由

- (一)此事件發生時間為○年○月○日，而校安通報時間為 112 年○月，依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公告之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】第六條第四款內容提到「屬於記過或申誡之行為，已逾三年者，不予追究。」
- (二)申訴人因當時給孩子有一週回家時間以及課堂上，很長的一段準備時間備好視訊內容，且有多次提出孩子們若有問題一定要反映，但大家都沒有提問，且直到視訊當天，所有的孩子都至少有一點成品出來，唯獨這位女同學連文字表達的呈現都沒有，另當天在課堂詢問她是否需要協助，她沒有任何表情及反應，申訴人想說視訊時應該沒問題吧，但等輪到她視訊時，她的呈現仍是冷冷的表情及無反應，申訴人是以對所有孩子一樣的教育方式做引導，不再對其施加強制力。
- (三)申訴人當堂課後續也沒再對女同學做什麼，她也沒有任何的表示，課程結束後就讓同學們準時下課，過了一段時間，申訴人收到通知，才知道女同學未搭校車且走出校門外，當下很擔心是否發生什麼事，於是跟導師、主任、校長和員警一直在校內外搜尋，直到 7：30PM 左右才找到孩子，當下申訴人有跟爸爸對話，提到不知道孩子會有這麼大反應，爸爸是回答沒關係，孩子

常沒表達想法，也容易造成誤會，人有找到就好，之後也請務必留意就結束。隔天，申訴人有再詢問導師這名女同學還好嗎，收到的訊息是可以的。之後也持續詢問導師孩子狀況還好嗎，得到回應都是好的，一直到期末，也未收到導師和行政希望申訴人這邊再做些什麼措施。

(三)申訴人有以下幾點提問

1. 如果剩下的幾次社團時間和國二的在校時間，申訴人有收到此位女同學向父親表達的訊息(如孩子手機搜尋紀錄，父親的言語轉述等)、孩子在輔導室的輔導狀況、或到身心科就診紀錄，一定會盡全力，想辦法協助和關心，直到她能身心較為健康，但申訴人都沒收到訊息，怎麼協助呢？
2. 孩子畢業3年後，突然發生難過的事，申訴人知道時是很震驚和難過的，畢竟身為教師，很希望帶的每位孩子平安、健康有所成就，所以知道的這段時間，也常睡不好、失眠且目前在學校上班的時間，面對這麼多學生，也很容易擔心表達方式會不會讓他們承受不起，而心理壓力大。再請問，畢業後的三年，孩子的生活也有許多變素，怎能確定是校方當初對孩子有身心上的影響？
3. 五年前剛跟這位同學接觸時，有詢問過兩次導師這位同學很特別，是否需要留意什麼？老師只有簡單描述，她比較安靜，別給壓力，申訴人雖然有注意給她的教學方式，但對她身心的承受性如何，其實很難確認，也是自己教學17年沒有遇過的，是否能給申訴人多加學習，才有能力應對呢？

(四)請檢視申訴人這17年來教書生涯都是盡心教學且自我提升、也在台南市英語輔導團協助7年，得到的都是嘉獎與肯定，由此可知本質是很關心孩子的。

三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

撤銷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令核處記過一次之處分。

貳、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：

本校112學年度第○次(○年○月○日)考核委員會決議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身心傷害，予以楊師記過乙次(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令)，惟已逾懲處權時效，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辦理，屬於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，不予追究。經本校112學年度第○次(○年○月○日)教師考核委員會決議予以撤銷。綜上，原記過一次懲處已於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予以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(一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，「……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記過：(一)處理教育業務，工作不力，影響計畫進度。(二)有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。(三)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。(四)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，致損害加重。(五)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。(六)班級經營不佳，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(七)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。(八)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，經查屬實。(九)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，致造成損失。(十)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，經查證屬實。(十一)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。……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，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；屬記一大過之行為，已逾五年者，不予追究；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，已逾三年者，不予追究。」，本案屬記過之行為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已逾三年，不予追究，爰原措施學校業依前開規定撤銷其記過處分。

(二)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，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二、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。三、申訴人不適格。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五、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。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七、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，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。八、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」本案因原措施已不存在，爰屬該準則第 25 條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申訴人申訴之事由，原措施學校已予以撤銷。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5 日